

校園結核病防治師長須知及配合事項

敬啟者：

您好！本局（所）近日獲知貴校有確診結核病病人，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規定，對於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，應進行相關規定檢查。

壹、結核病衛教

- 一、結核病主要是因吸入含有結核菌飛沫而感染的傳染病，最常見的傳染對象是同住或親近的密切接觸者。然而受到感染並不等於生病，也不具傳染力。
- 二、一般人感染後，一生中約有 10% 的發病機會，其中有 5% 於前兩年內發病。早期發病的症狀可能不明顯，常見有咳嗽（特別是二至三週以上）、發燒、食慾不振、體重減輕、倦怠、夜間盜汗、胸痛等症狀。
- 三、根據我國的研究，結核病人的密切接觸者，其之後發病的可能性比其他民眾高 8-200 倍。而接受潛伏結核感染的治療，可降低 96% 的發病風險。因此，我們將安排密切接觸者接受胸部 X 光檢查及結核菌素測驗，以評估結核感染之風險。

貳、相關須知及配合事項：

- 一、結核病為法定傳染病，請務必遵守傳染病防治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，保護個案隱私及權益，不得洩漏個案姓名及相關資料，違者可依同法第六十四條處新台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。並應確實保護個案就學及工作權，違者可依同法第六十九條處新台幣 1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二、依據傳染病防治法，疫情發布為衛生主管機關之權責。為利因應可能發生之緊急狀況，本局（所）及貴校應共同成立緊急應變小組，請貴校提供負責聯繫之小組成員窗口名單。
- 三、本局（所）將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往貴校進行個案所在班級、社團、宿舍等環境之通風換氣評估，了解中央空調、平常開窗情形、室內空氣流通情形、平常容納學生量、學生與學生座位間距等，屆時請 貴校派員陪同說明及協助測量拍照。
- 四、請提供主選修課程表、修課師生名單電子檔（若有點名紀錄更佳）、社團清單、住宿人員名單、其他符合接觸者檢查之名單，本局（所）將計算暴露時數，彙整實際應受檢之接觸者名單。
- 五、經本局（所）彙整接觸者名單後，請貴校協助完成各接觸者之身分證號、學號、通訊住址、戶籍地址、聯繫電話（含家用電話及手機）等完整連繫資料，以利後續執行接觸者追蹤檢查作業。
- 六、本局（所）預計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往貴校召開接觸者衛教說明會，同時進行接觸者之胸部 X 光及結核菌素測驗，請協助通知相關師生員工與會，若有未滿 20 歲之學生，應同時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出席。並請安排當天說明會及檢查之場地，辦理出席者簽到作業。如有未參加者，請提供名單，以利本局（所）進行個別衛教。

此致_____（校名）

承辦單位：_____聯絡電話：_____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